**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苏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的第四十二项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问题**

抽查9家企业生物质锅炉，3家排气筒冒黑烟。

**二、整改实施主体**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三、重点措施**

（一）常熟市阳光针织布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华科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张家港市东渡染整有限公司已停产，目前正在设备拆除和现场清理中。

（二）举一反三，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和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回头看”，督促企业加快实施整改，对违法企业依法查处。

**四、目标任务**

生物质锅炉烟气达标排放

**五、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六、整改完成情况**

（一）此项吴中区不涉及；

（二）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对涉及使用生物质锅炉企业执法力度，同时通过“双随机”检查、大气专项检查等日常执法检查加强对使用生物质锅炉企业的日常监管，要求企业正常使用废气处理设施，加强日常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检查未发现企业排气筒冒黑烟现象，对1家企业生物质锅炉废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对全区生物质锅炉现状进行新一轮摸底调查，更新掌握在用锅炉情况，强化日常监管。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8日）向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单位反映。

监督电话（整改责任单位）：0512-65645102

电子邮箱（整改责任单位）：wzsthjzfj@163.com

吴中区党委

吴中区人民政府2022年12月15日